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86號

原告 張琇惠
被告 魏廷宇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8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6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翰生」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佯稱投資「路博邁」APP賺錢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12年4月6日10時2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0,000元匯入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50,000

01 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請
02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50號
03 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亦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法
04 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
05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被告雖以其與原告無利益
06 關係，不需要賠原告云云為辯，惟被告係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07 欺集團詐騙取得原告之款項，已為前揭刑事確定判決所認
08 定，其為所辯，自無可採，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
14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5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
16 定。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取得原告之款
17 項，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50,000元，洵屬有
19 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
20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

25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6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7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葉 靜 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陳芊卉